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陈书全先生、李志刚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陈书全先生、李志刚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